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01J(9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於憲報刊登公告，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01J(1) 條，就下文第 1 部所列的交易類別，指定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（‘場外結算公司’）為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IIIA 部下的中央對手方。此乃增補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及先前的憲報公告（第 5054 號公告）所關乎的其他交易類別（如下文第 2 部所列）。

第 1 部

具有以下特點的基準掉期[†] 的交易

貨幣	浮動息率指數	投資期	授予選擇權 [†]	固定名義數額
港元	香港銀行同業拆息	28 日至 10 年	沒有	是

第 2 部

具有以下特點的基準掉期[†] 的交易

貨幣	浮動息率指數	投資期	授予選擇權	固定名義數額
美元	倫敦銀行同業拆息	28 日至 10 年	沒有	是
歐元	歐洲銀行同業拆息	28 日至 10 年	沒有	是

具有以下特點的固定對浮動掉期[†] (隔夜指數掉期[†] 除外) 的交易

貨幣	浮動息率指數	投資期	授予選擇權	固定名義數額
美元	倫敦銀行同業拆息	28 日至 10 年	沒有	是
歐元	歐洲銀行同業拆息	28 日至 10 年	沒有	是
港元	香港銀行同業拆息	28 日至 10 年	沒有	是

2017 年 6 月 27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

[†] 定義見《證券及期貨(場外衍生工具交易—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)規則》(第 571AN 章)附表 1 第 1 條。